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科研成果

世界建筑史

拜占廷卷

· 上册 ·

王瑞珠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部、人事部、国家文物局联合资助项目

王瑞珠 编著

世界建筑史

拜占廷卷

· 上册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建筑史·拜占廷卷 (上、下册) / 王瑞珠编著.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ISBN 7-112-08430-X

I. 世… II. 王… III. ①建筑史—世界②建筑史—拜占廷
IV. 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9894 号

世界建筑史 拜占廷卷 (上、下册)

王瑞珠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51 $\frac{1}{4}$ 字数: 1583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400 元 (上、下册)

ISBN 7-112-08430-X

(1509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目 录

· 上册 ·

第一部分 早期基督教建筑

第一章 基督教建筑的发端

第一节 公元 50~150 年	11
第二节 公元 150~250 年	12
一、早期的宗教建筑——会邸	12
二、墓构	18
第三节 公元 250~313 年	23

第二章 4 世纪帝国各地的建筑

第一节 君士坦丁时期的教堂和墓祠	26
一、历史背景及新的会堂形式的形成	26
二、教堂	33
三、葬仪建筑和墓祠	40
四、圣地巴勒斯坦的墓祠及教堂	60
五、小结	66
第二节 帝国各都城的宗教及世俗建筑	74
引言	74
一、君士坦丁堡	78
二、耶路撒冷	93
三、安条克	97
四、米兰	104
五、特里尔和科隆	110
六、罗马	112

第二部分 早期及盛期拜占廷建筑

第三章 5 世纪帝国各地的建筑

第一节 导论	127
第二节 爱琴海沿岸地区	132
引言	132
一、君士坦丁堡及其邻近地区	138
二、小亚细亚沿岸地区	140
三、埃及	145
四、希腊和巴尔干地区	149
第三节 内陆地区	162
引言	162
一、叙利亚	168
二、巴勒斯坦和约旦	200
三、小亚细亚高原地区	209
第四节 西方行省	214
引言	214
一、罗马	216
二、意大利北部和法国南部	223
三、伊斯特里亚、威尼托东部和卡林西亚	234
四、达尔马提亚	234
五、拉韦纳	238
六、非洲	252
七、意大利南部、西西里和西班牙	257

第四章 查士丁尼时期的建筑

第一节 导言	265
第二节 圣索菲亚大教堂及相关建筑	269
一、圣索菲亚大教堂	269
二、其他相关建筑	323
三、形式探源	342
第三节 查士丁尼时代的标准建筑	355

第四节 查士丁尼时代的行省建筑	380
-----------------------	-----

· 下册 ·

第五章 查士丁尼之后的教堂建筑

第一节 导言	425
第二节 十字穹顶教堂	427
第三节 边界地区	453
引言	453
一、美索不达米亚和图尔阿卜丁地区	454
二、埃及和努比亚	456
三、巴尔干地区	459
四、保加利亚	461
五、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	470

第三部分 中期及后期拜占廷建筑

第六章 拜占廷中期建筑

第一节 导言	495
第二节 新建筑类型和“拜占廷中期复兴”	505
一、宗教建筑	505
二、住宅和宫殿	525
三、有关“拜占廷中期复兴”的一些问题	548
第三节 拜占廷中期建筑的发展及各地风格的表现	550
引言	550
一、君士坦丁堡	552
二、希腊北部和巴尔干地区	579
1018年以前(579)·1018~1185年(583)	
三、希腊本土	594
四、小亚细亚	616

第七章 拜占廷后期建筑

第一节 导言	666
--------------	-----

第二节 巴列奥略时期的建筑	675
---------------------	-----

一、巴列奥略早期建筑	676
------------------	-----

二、巴列奥略盛期建筑	697
------------------	-----

第三节 萨洛尼卡和塞尔维亚	699
---------------------	-----

第四节 保加利亚和君士坦丁堡	713
----------------------	-----

附录一 地名及古迹中外文对照表	749
-----------------------	-----

附录二 人名（含神名）中外文对照表	772
-------------------------	-----

附录三 主要参考文献	780
------------------	-----

图版简目	781
------------	-----

君士坦丁堡 夕阳下的圣索菲亚



第一部分 早期基督教建筑

第一章

基督教建筑的发端

第一节 公元 50~150 年

在罗马正史中最早有关基督教的记载见于曾任哈德良秘书的苏埃托尼乌斯所著《罗马十二帝传略》。其中谈到克劳狄一世曾驱逐犹太人出罗马城，因为他们经常在基督的鼓动下制造动乱。稍后，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在其《编年史》中记述了克劳狄的继任者尼禄以罗马大火为由，残酷迫害基督徒的情况。与上述两人同时代的小普林尼于公元112年任罗马驻小亚细亚庇推尼总督时也曾给皇帝图拉真写信，请示如何处置基督徒。

从以上文献可知，处于原始状态的早期基督教，最早是在1世纪20~30年代提比略当政期间产生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当中。其领袖基督被罗马总督彼拉多处死后，运动并未就此消沉。到克劳狄和尼禄先后当政的1世纪40年代初至60年代末，基督教在帝都罗马城的发展，已开始使统治者惶惶不安。此后直到图拉真当政的1世纪末至2世纪初，统治者和这个新兴教派的关系可以说一直比较紧张。

原始基督教产生于下层民众；它发展出一种新的信仰。由于这种信仰是在罗马帝国后期的社会、文化和宗教环境中演化出来，它的组织、它的需求、乃至它与罗马当局的冲突，自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和这个环境的协调或对立。正是这些因素决定了基督教在公元纪年头3个世纪的地位。它的建筑也必须放到希腊

化 - 罗马世界的背景下才能看得比较清楚。

罗马帝国的宗教实际上可分为两大范畴。首先是对确保帝国兴隆的神祇（特别是太阳神朱庇特，作为帝王神威的象征它这时已被赋予了全能的品性）的崇拜，这种崇拜到这时已具有国教的性质，成为公民的义务。与此同时，在官方许可的范围内，也存在着其他的宗教信仰。尊崇的对象或为各地原有的部落神祇，或为各种起源于东方的救世神（如密特拉、大神母或伊西丝）。所有这些祭祀大都是为了保证信徒死后能得到拯救。在这些和外界隔绝的小社团内部，信徒社会地位的差异可能已被淡化。这时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对境内的各种宗教采取了相对宽容的政策，只要和帝王的崇拜不相冲突，对帝国的统治不构成实质性的威胁（对于大众来说，做到这点并不困难），一般并不过多加以干涉。

在耶稣死后至少一代人的时间内，基督教就这样在罗马帝国后期这种大环境内悄悄滋生开来。在早期基督教的传播上，原为犹太教徒后改宗信奉基督教的使徒保罗（？~约62年）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不但在犹太人中，同时也在小亚细亚沿岸的希腊化城邦和罗马的“异教徒”中传播基督教。他力主对非犹太人入教采取宽容态度，从而为基督教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当时皈依这种新教的信徒大部来自城市贫民，也

有少量的中产阶级成员（退休或不在职的官员、自由民等）。到公元100年，初期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的这种新信仰已开始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范围也扩大到小城镇乃至乡村[小普林尼：《信集》（Letters, X, 96）]。在信徒内部，开始发展出一种松散的组织，由一些志愿者[称“教士”（episkopoi）和“执事”（diakonoi）]管理日常事务，巡游教士（apostles、disciples、prophets）进行传教。到2世纪初期，一些宗教仪式也初步成形。信徒们在礼拜天日出之时聚会进行祈祷，傍晚时享用圣餐（agape）。餐间或餐后还要进行祈祷、唱圣歌，有时还有教士布道。

这些早期的教徒既无资产和组织，看来也没有兴趣建专门的宗教建筑。集会地点完全视具体情况而定。为了吸引新信徒，有时就在犹太人的祭祀地内聚会（在耶路撒冷为圣殿区，其他地方为犹太会堂）。由于相信世界末日将至，人们对此生并没有更多的企求。但随着信徒增多，新老信徒之间分歧扩大，传道聚会变得越来越困难（《圣经·新约全书·使徒行传》，13：15；17：2及以后；18：4，26；19：8）。此时的基督徒有时就在街角聚会，如使徒保罗就曾在雅典的城市广场上对他的听众演讲。个别时候他们还能租到公共厅堂，如以弗所的信徒在保罗造访期间就曾采用过这种办法（见《使徒行传》，16：13；19：9）。

这种布道集会随着使徒们的辞世渐告中止。教徒们平时的定期聚会不得不在会众的私宅或成员们能想法弄到的任何房间内进行，“从一家转到另一家去举行分饼仪式”（《使徒行传》，2：46）。由于仪式的核心是举行圣餐，因而聚会的地点多选在餐厅内；由于信徒大都出身于中下阶层，这些房屋自然都是一些最普通的民舍。在东方行省，它们多为独户房屋，高度可达4层；餐厅位于顶部，是惟一的大房间，往往面向平台。《圣经·使徒行传》中经常提到住宅顶层（anageion 或

hyperoon）的情况。古代基督教著作家德尔图良也谈过公元200年以后这种位居高处的敞亮房间[见德尔图良：《驳瓦伦廷》（Adversus Valentinianos, cap.3）]。室内家具仅有一张桌台和三面环绕它的卧榻。餐厅由此得了个拉丁化的希腊名称“三榻厅”（triclinium）。主卧榻面对入口，可能是供长者、主人和作为贵宾的主持人使用。信徒有时挤满了屋子，甚至坐在窗台上；以至在特罗阿斯，一个年轻人从五层楼上摔下来，但据称又被使徒保罗想法“复活”（《使徒行传》，20：5~10）。在罗马，人们最常用的是公寓房间，其中不一定有餐厅，任何一个大房间都可以用来举行这种聚会，此外再不要求有其他房间。希望皈依宗教的人（postulants）和已皈依但尚未施洗的人（catechumens）均不参与分饼仪式，想必在举行这种仪式之前即需离开房间。洗礼最初只是在流水中进行，但至少在2世纪初便改用静水（热水或冷水），可能是用住宅院落中的喷泉或井水，或利用小的浴室。

和当时的大多数异教徒一样，基督徒也在墓地埋葬死者和举行纪念饮宴。在罗马和少数其他地方，墓地上大部分为地下墓窟。这样做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含意，主要是因为地价昂贵，地下墓室可以层叠布置直至深处。附近一般还建有简单的构筑物，以容纳分享圣餐的人们。

直到公元200年，没有也不可能有基督教的建筑艺术。在当时，只有国家宗教才能按希腊和罗马的建筑传统建造相关的庙宇。具有特殊的祭礼仪式且经费来自信徒的救世宗教只能在地面上或地面下建小礼拜堂。形式尽管可简可繁，规模都很小。公元200年前的基督教建筑只限于住宅领域，更早的则是一些不起眼的下层居民的宅舍。这种局限，特别是作为非官方祭祀建筑的地位，成为制约早期基督教建筑发展的主要因素。

第二节 公元150~250年

一、早期的宗教建筑——会邸

公元2世纪中叶以后，基督教的影响迅速扩大。到

公元250年，在小亚细亚，已有60%的地区成为基督教的天下；在罗马，其会众已达到3~5万人；连北非的许多小城镇也有了信徒。通过和异教徒及犹太人的长

期论争和内部研讨,教义变得更为明确。到2世纪末和3世纪上半叶,出现了第一批著名的基督教神父,如非洲的德尔图良和西普里安^[1]、罗马的希波里图斯^[2]、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门斯和奥利金^[3]。一些富有且具较高社会地位的人也开始进入教会领导层,如自由民出身的银行家加里斯都(?~222年)就当过罗马的教会执事,以后(217~222年)又担任过主教。到230年,基督教教会众成员中已不乏高官和廷臣。从德尔图良的著作中可知[《护教篇》(Apologeticum, cap.37; P.L., I, 525)],当时基督徒已渗入到市议会、宫廷、元老院和法院各类机构中。按西普里安的说法,主教们已成为帝王的臣仆(《De Lapsis》, cap.6)。会众的组织到此时也更加严密,形成了主教、长老、执事的三级教职系列,每一级均肩负不同的职责;宗教活动范围亦开始扩大到慈善事业、公墓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在罗马,主教狄奥尼西(在位期间259~268年)首先建立了教区组织;在这之后,帝国各处很快建起了类似的机构。每个城市都有一位主教主持教务活动。在规模较大的中心城市,如罗马、迦太基、亚历山大里亚、以弗所(可能还有安条克),早在220年,主教们已取得了所在地区的实际领导权。

教会势力的增长不可避免地导致和国家的冲突。由于基督徒拒绝敬拜帝王的塑像和经常秘密举行爱宴和圣餐礼,引起了罗马当局的疑忌。实际上,早在公元2世纪,教会的这种自我封闭和对官方祭祀的排斥态度已经导致了敌对情绪的扩大,因而开始遭到罗马当局的排挤和不同程度的迫害,冲突和流血事件亦时有发生。不过,总的来说,罗马当局这时还没有把基督教看作是十分有害的宗教派系,迫害事件只是局部发生,时间间隔也很长(罗马,公元64年;士麦那,117年;里昂,177年),还不能视为帝国的既定政策。但到250年,形势开始有所变化。随着基督教在民众中影响的进一步扩大,他们开始正式抵制皇室举行的官方祭祀活动,拒不承认帝王的神格。在这种情况下,罗马的当权者已无法熟视无睹,从而最后导致了250年和257~260年两次大的流血迫害事件:在迦太基、亚历山大里亚和罗马,统治当局都逮捕和处决了一批基督教领导人,禁止教徒聚会并没收了教会的财产。然而由于基督教组织已深深扎根于民众之中,对最后拯救的信仰又如此强烈,因而皇帝加利努斯(约218~268年)不得不在260年中止对基督徒的迫害,发还教会的财产及祭祀建筑,

同时恢复了他们聚会的权利。

在遭受迫害以前和以后的这段期间内,尽管基督教没有取得合法的地位,但教会组织的财产所有权仍有一定的保障,只是这种所有权的法律地位未能确定。可能教会只是作为一种丧仪组织并在该名义下持有财产,更可能是通过会众成员或主教以代理人的名义购置和持有资产。总之,除了短期的迫害外,虽说没有从法律上正式给予承认,罗马当局对教会应该说还是相当宽容的。到250年,帝国内的大部分基督徒无疑已摆脱了秘密状态,可以举行宗教仪式,进行布道、洗礼,为死者举行葬礼仪式和开展济贫等活动。

教会的房产不仅要满足生者的精神和福利需求,还要能在其中祭拜死者。在城外的公墓里,殉教者的墓前往往有碑为记,人们可在特定的建筑内进行纪念活动和举行祭奠。在城里,会众则需在建筑内举行聚会,管理社团和分配救济物质。小的教会组织继续像过去那样在私宅中集会。在受迫害期间,大社团的领袖们也只能采用这种办法,要不就到公墓中的隐蔽处所聚会。250年罗马主教和他的执事们“在卡利斯图斯墓地”被捕显然就属于这后一种情况。但一般来说,自3世纪初以降,会众们想必已有了自己的建筑并可满足多方面的要求。这些建筑大都沿袭希腊化和罗马时期各地住宅建筑的传统,但稍加改造以适应基督教社团的新需求。

这些需求,无论是来自宗教还是来自社会方面,都在迅速扩大。公元200年的基督教已形成了一套内容更为充实严谨的礼拜仪式。普通圣餐只限供给贫民的福利餐或在墓地殉教者圣址边举行的纪念宴会。通常仪式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可允许望教者参加,内容为诵经、讲道和祈祷(预祭);第二部分只允许具有一定身份的资深信徒参加(正祭)。集会处亦不再是餐厅,不仅面积较大还要求联系便利,在牧师和一般信徒之间尚需稍加区分^[4]。主持集会的主教如古罗马的行政长官那样,坐在讲台(tribunal, solium)上的扶手椅内,长老位居两边。会众则在执事的安排下按一定的顺序坐在司祭席外。在公元250年左右的叙利亚教会里,孩子们坐在前排,次为男人,女人在最后。在罗马,则如后期那样,男女各位于房间两侧。室内一般只有简单的家具和陈设,估计均为可移动的木制品,包括主教的坐椅、一张用于圣餐的桌台(mensa)和一张用来搁置祭品的桌子(前者位于司祭区内或在

它前面,后者位于一侧)。另有一个低矮的木栏杆把神职人员和一般信徒分开;祭坛和其他部分也用栏杆隔开。此外,还需要有一个前室(vestibulum)供望教徒和忏悔者使用。在弥撒的第一部分结束之后,这部分人即需退场;在信徒们举行弥撒期间,他们可听取但无法看到仪式过程[见德尔图良:《论忏悔》(De Poenitentibus, cap.7)]。与此同时,洗礼仪式也变得更为复杂,先要涂圣油,仪式完毕还要经过确认(坚信礼)。这些也都需要专门的房间。所有这些房间大小不一,但彼此相通,使洗礼、坚信礼及通常的集会能连续进行。同时还需要配备一些辅助房间,如给新信徒上课用的教室、为贫民分发食品的餐厅、贮存祭品的库房等,有时还包括图书室。为了进行济贫施舍,需有贮存、分配及管理食品、衣物的地方,还要有供神职人员及其家属用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显然现成的普通住宅或临时找来的房舍很难满足所有这些需求。必须要有一个为信徒所有(至少是实际上能掌握)的固定建筑。这类建筑通称为“会邸”(domus ecclesiae, oikosekklesias, 或按罗马地方传统,称titulus, 实际上称聚会中心似更恰当一些)。房产一经购得,一般都按需要加以改造。已知的这类宅邸在平面和设计上都受住宅建筑的传统制约,无非是一些3世纪罗马帝国境内住宅的地方变体形式。在这期间,基督徒的需

求纯属实用性质且带有隐秘特点,不事声张也不企望搞正式的宗教建筑。在3世纪的罗马,正式建筑几乎全属异教范畴:神庙只供奉国家主神,祭坛是献给异教的救世神祇,公共集会厅堂则是为了对帝王或国家进行崇拜。早期基督教护教士米努齐乌斯·菲利克斯^[5]说过:“我们既无神庙,也无祭坛”(“delubra non habemus, aras non habemus”, 见 Minucius Felix:《Octavius》, XXXII)。在当时,对基督徒来说,尽量不引人注目既是一种谦虚的表现,也是教义和形势所需。在这种情况下,中产阶级的住房显然是一种比较理想的选择。曾有一些理论认为,早期基督教徒的聚会地点是古意大利住宅的中庭(即宅内部分设顶的中央房间)、希腊或希腊化时期意大利住宅的围柱院花园、富人宫邸中的大型接待厅堂(basilicae privatae)或是其中的豪华餐厅(oikoi)。但这些设想看来都经不起推敲:事实上,到1世纪中叶,中庭式住宅已不再时兴,仅在像庞贝这样一些小城镇中才存续下来,而基督教的产生主要集中在一些大城市;同时,即使在这种住宅最流行时,其范围也主要是在意大利境内,而在这里,基督教的势力实际上最为薄弱;此外,中庭式住宅中央的水池和部分露天的屋顶也不适合作聚会场所。还有人将两边带侧室的这种住宅的平面和早期基督教带耳堂的会堂进行比照。实际上,在基督教会堂中,耳堂只是一种例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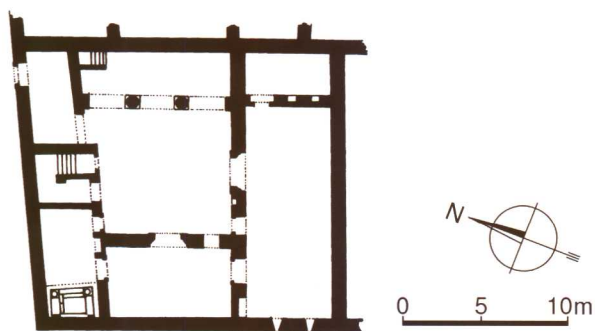


图1-2-1 杜拉 基督教聚会宅邸(建筑本身约公元200年,约230年被改造成会邸)。平面(据 Kraeling, 洗礼堂位于西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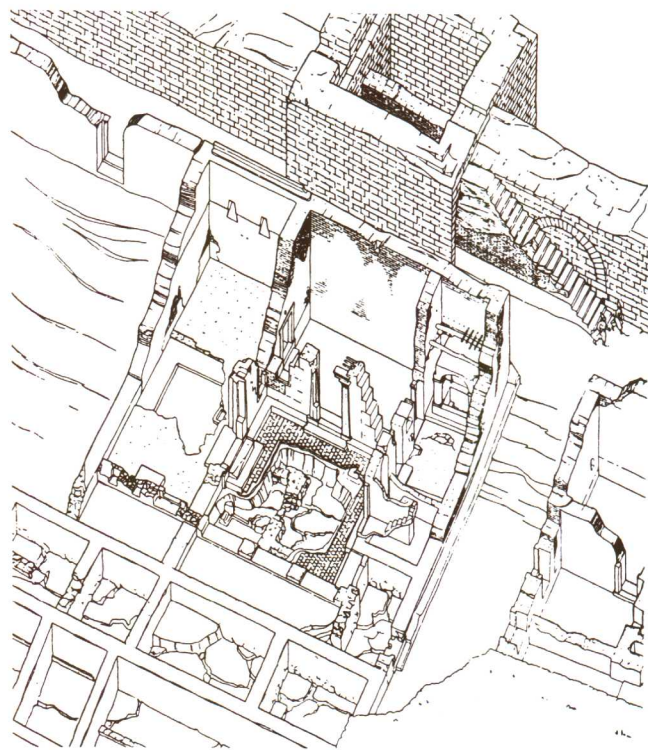


图1-2-2 杜拉 基督教聚会宅邸。剖视图:中间为露天庭院,聚会厅位于左面,洗礼堂在右后方;后面为城墙、塔楼及通向塔楼的梯道;3世纪期间,为加固这段城墙,于内侧堆土筑堤,将会邸掩埋,残迹也因此得到保存(据 J.W.Crowfoot:《Early Churches in Palestine》)



图1-2-3 杜拉 基督教聚会宅邸。右、洗礼堂内景复原(耶鲁大学艺术馆制作);左、壁画“耶稣基督”(约250年,108厘米×140厘米),细部

现。围柱院和接待厅也是这样,自1世纪以降,在地中海流域流行的希腊化时期特有的这种形式主要限于豪富的宅邸,因而很难为产生于民众底层的早期基督徒所用。无论是花园院落还是接待厅堂也都不便于信徒们举行圣餐之类的活动。

最初,人们对这种基督教聚会宅邸仅有一些通过文献记载得到的模糊认识。但通过最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努力,许多情况已开始得到澄清。已发掘的这些部分均属公元230~400年间。其中最早的位于罗马帝国东部边界处的杜拉-欧罗普斯,从中可看出希腊化时期美索不达米亚周边地区小城镇基督教会众的地位和需求。在罗马发现的聚会宅邸是一些3~4世纪期间经基督教徒改造过的公寓住房,从这些典型例证中已可大致了解到当时帝国首府大型基督教社团的情况。

杜拉聚会宅邸的建造日期已得到认定。在城墙于257年加固时它和相邻的犹太教会堂及其他住房一起遭到破坏。开始时建在城边的这个住宅属普通的围柱院类型,院落一边为一道柱廊,其他三面布置各种大小房间,通过一个狭窄的通道与巷道相连(图1-2-1、1-2-2)。宅内一个房间里还发现了工匠在刚抹完的墙面上涂写的年代字样(公元231~232年)。住宅当时是否已被基督徒作为聚会地点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到240~250年期间建筑已属会众所有^[6]。为了更好地适合聚会的功能要求,同时对建筑进行了一些改造。南翼三面环有凳台的接待厅堂(divan)与相邻的西南房间合并,扩大后的这个房间(5米×13米)可坐50~60个信

徒。主教的讲台位于较短的东墙处,边上有门通向一个带有墙龕的小房间(显然是法衣室或祭具室)。老建筑留下的大门通向院落和一个位于西翼的4米×7米的大房间。这个约可容30人的房间显然是供望教者在信徒作弥撒时暂时回避用的(在那里,人们可通过倾听接受教育和准备受洗)。它的3个门分别通向院落、聚会厅和北面一个较小的洗礼堂(图1-2-3)。靠洗礼堂西侧有一个上设顶盖的浴盆。壁画则集中反映早期基督教中和洗礼相关的原罪、拯救和复活等思想。

在帝国各处的小城镇中,这类教徒集会处所可能都像这样由私人住宅改造而得^[7]。从303年北非一个乡镇查抄基督教资产的备忘录中,可清楚看到这类基督教宅邸的平面及若干房间的功能作用。在被没收的物品中,包括聚会厅内的圣餐杯、枝形吊灯,贮存室内用于救济穷人的衣物,图书室内的书柜及箱子,餐厅内的柜橱和大罐等。在杜拉,除了少数基督教建筑外,一个犹太社区的残迹表明,公元200年左右,犹太人同样在一个酷似城市普通民居的建筑里安置了聚会房间和其他辅助设施,在一个小院周围布置了各种大大小小的房间。大房间中包括会堂;小房间中一个可能是餐厅,另一个可能是审判室^[8]。这座建筑于245年被一个新的社团中心取代,其房间要更大一些;会堂位于一个布局规则的前院后,饰有丰富的壁画(可能是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旧约》组画,图1-2-4、1-2-5)。不过,所有这些房间照例都隐藏在无窗的墙后。从街道上看上去,无论是公元200年和245年的犹太社团

中心，还是基督教的会邸，都和邻近的其他住宅没有任何区别。这种表现亦很自然。在当时，这两派信徒都是少数，虽然周围的人未必怀有敌意，但也没有理由通过建筑上的标新立异招惹别人的注意。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都把自己的社团中心放在长期以来一直是穷人聚居的靠近城墙的地区。成员们有限的财力和低贱的社会地位，不希望招摇的天然倾向，使他们更喜欢呆在这类场所。

大城市的社团宅邸——无论是犹太教还是基督教的——都和乡镇的不同，显然是由于财力充足，会众较多，又具有大城市的环境和住宅建筑传统的缘故。但和乡镇的同类建筑一样，大城市中心的会邸同样是来自住宅建筑，因而在城市的普通住宅中并不显得特别突出。到3世纪早期，大城市中这类建筑基本属两种不同类型，每种又带有若干变体形式。大户的私人宅邸（domus）沿袭老的希腊化或意大利围柱式住宅的平面

图 1-2-4 杜拉 犹太会堂（244~245 年）。内景复原（大马士革国家博物馆）



图 1-2-5 杜拉 犹太会堂。西墙壁画（灰泥蛋彩，总长约 12.19 米），中间为供律法书的龛座（大马士革国家博物馆）

